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5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完工,前期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 14,324.24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9】200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33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1,714,2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0000906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7,735,849.1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579,015.3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2,685,13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9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34,890.70	12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	45,900.00
合计		180,790.70	173,300.00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7,4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13,848.34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89.36%,剩余募集资金 14,324.24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利息扣除手续费③	节余金额募集资金=①-②+③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	113,848.34	772.59	14,324.24

注:尾数不一致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完工,前期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尾款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 14,324.24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3.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上网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6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2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
3	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4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5	公司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6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	√
7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
8	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崔根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3	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	公司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6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			
7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8	关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7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十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尹纪成、孙义兴、李自为、谭会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0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尹纪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0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6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八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0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0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1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铜、铝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铅锭、锡锭、磷化钢丝、钢绞线、钢材、镀铬钢带、冷轧钢板、精对苯二甲酸(PTA)等是公司主要辅材料,上述产品与公司拟选择的相关商品期货价格高度相关。

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决定开展铜、铝、铅、锡、螺纹钢及精对苯二甲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预计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含合并口径)为:

期货商品类别	最高持仓量(吨)	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万元)
铜	116,000	93,117
铝	57,500	13,452
铅	48,000	8,000
锡	30	200
螺纹钢	10,500	553
精对苯二甲酸	2,000	80
合计	234,030	115,402

2.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有效期为 2023 年度。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明确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铅、锡、螺纹钢及精对苯二甲酸的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期货公司开展的上述商品场外期权,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期货、期权合约的持仓量,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3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 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业务期限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 2023 年度。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 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且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票据池业务额度为:即期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3. 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4. 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5.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6.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7.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8.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以同意票 5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尹纪成、孙义兴、李自为、谭会良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1. 2022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3.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5.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88,650.00 万元,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23,00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311,65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前三季度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实际为 230,104.1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	6,586.63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106.25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0	21,841.33
	PT Voksel Electric Tbk.	8,000.00	9,796.71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8,873.47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912.41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37,303.55
	J-fiber Hengtong GmbH	6,500.00	1,931.05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000.00	27,634.38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	343.46
	PT Voksel Electric Tbk.	2,000.00	3,688.75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646.75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8,016.79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	67,031.85
	J-fiber Hengtong GmbH	6,000.00	972.57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1,018.34
采购农产品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119.73
支付运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0	13,751.34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528.84
支付房租	崔根良	150	-
支付担保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等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38.11
合计		311,650.00	230,104.1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工程造价咨询、贸易及物流服务、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根据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2023 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378,9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0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2,000.00
	PT Voksel Electric Tbk.	2,500.00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J-fiber Hengtong GmbH	6,5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00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500.00
	PT Voksel Electric Tbk.	1,000.00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J-fiber Hengtong GmbH	6,000.00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采购农产品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支付运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支付房租	崔根良	150.00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等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350.00
合计		378,9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3%;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5%;同时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 58.70%股份,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亨通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商品贸易、投资及投资管理。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设备;支付咨询费;出售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3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支付劳务费;支付咨询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4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5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采购设备;支付劳务费;销售商品;收取水电费;收取房租;收取餐饮、住宿费
6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运费;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7	江苏亨通金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8	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9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10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1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出售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12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3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14	苏州亨